附件2

领导干部须回避的亲属关系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姓名 |  | 单位名称及岗位 |  |
| 是否为领导干部须回避的亲属 |  |
| 亲 属 关 系 情 况 说 明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 日期 | 政治 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1.请在上表中如实填写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等亲属情况。

2.如有须回避的亲属为江西国控集团系统外副厅级(含)以上领 导干部、江西国控集团领导班子成员、江西国控集团本部中层干部、 二级公司高管人员必须在上表中如实填报，须回避的亲属关系范围见本表背面。

**填表说明**

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范围为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。其中，直系血亲关系包 括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子女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(含： 本来无血缘关系，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，如养父母与养子女、继父母与继子女);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、兄弟姐妹、堂兄弟姐妹、表兄弟姐妹、侄子女、甥子女；近姻亲关系包括：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、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。